**乐清市关于进一步鼓励企业进行技术改造若干意见**

**（征求意见稿）**

为进一步引导企业加大技术改造力度，加快新兴战略产业的培育，尽早实现新旧动能转换，特制定本意见。

**一、鼓励传统制造企业改造提升。**对投资总额200万元（含）以上企业技术改造项目，按实际发生的设备购置、技术转让、软件购置、测试安装费总额的10%给予补助，对于投资总额500万元（含）以上、不足1000万元的项目，给予12%补助；对于投资总额1000万元（含）以上的项目，给予15%补助。列入省经信委“四个百项”重点技术改造示范项目的按照投资额17%给予补助。亩产效益评价为A+类的企业项目，在上述比例上再加1%，最高补助比例不超过20%。

二、**鼓励企业创新成果产业化。**对2年内获得省级工业新产品证书、或者发明专利，其项目实际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上，近2年销售累计达到1000万元以上的创新产品产业化项目，按总投资额20%给予补助。

**三、鼓励企业绿色转型发展。**对于投资额不足200万元的节能（节水）技术改造项目，按照实际投资额的10%给予补助。对于投资额200万元（含）以上、不足500万元的项目，给予12%补助。对于投资额500万元（含）以上的项目，给予15%补助。

**四、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。**对列入高端装备、高端传感器、嵌入式软件产品、半导体、新材料等新兴产业培育库的企业、食品加工企业、及ABC类高端人才在我市制造企业占股30%以上企业，其技术改造项目投资额放宽至100万元（含）以上。

**五、支持我市高端装备行业发展。**对列入高端装备生产培育库企业，年销售额（不含税价）达500万元以上的，按照设备销售价的5%生产企业补助。本地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中采购本地制造装备的，给予采购额15%的补助；单独采购本地制造装备的技术改造项目，总投资额放宽到50万元（含）以上。对企业采购三轴以上机器人（机械手）的，按照设备投资额的15%比例给予补助。

每年由省智能制造专家委员会乐清专家组遴选一批乐清智能制造（含“数字化车间”“智能工厂”）试点示范项目，按照实际投资额给予17%补助，列入国家级、省级、温州市智能制造（含“数字化车间”“智能工厂”）试点示范项目的，按照实际投资额给予30%，25%，20%补助。

**六、鼓励企业加速固定资产设备折旧。**对企业新购进（仅指，不含自行建造）的专门用于研发的仪器、设备，单位价值不超过100万元的，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。

附 则

1.关于政策适用对象。在乐清市范围内工商管理部门登记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正常生产经营满两年、依法纳税、并积极实施技术改造，无不良信用记录的企业。

2.设备投资额指企业生产设备购置额（包括进口设备）、技术转让、软件购置、测试安装费总额，均是不含税价，单台设备2万元以上。进口设备与国内设备补助比例一致。

3.同一项目符合本政策两项或两项以上扶持条款的，可执行最高额，但不重复享受。单个项目最高补助不超过1000万元。

4.有关ABC类人才和领军人才参照《关于实施人才新政十条推进领军型人才团队建设的意见》（温委办发〔2015〕49 号）。

5.节能（节水）项目，包括节能新技术、新产品和新工艺的研发、推广和应用项目，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推广项目，可再生能源、新能源和绿色照明技术研发、推广和应用项目。

6.各类技术改造项目需在经信部门备案或核准，并纳入立项计划。实际投资额应完成下达的项目投资计划额70%以上。且节能（节水）项目还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：（1）研发项目实际投资额在150万元以上，且研发已成功；（2）节能项目年节能量在30吨标准煤以上；（3）节水项目年节水量在500吨水以上。

7.政策兑现。企业如期完成项目建设后，随时向经信局递交验收申请，经信局会同市财政局安排现场联合验收，并按季对通过验收的企业技改项目经公示无异议后下达补助资金。

8.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执行期三年，具体资金管理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市经信局另行制定。原有的相关技改补助政策停止执行。本政策执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有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，本政策也作相应调整。